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sfxd0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DNYQ4T04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广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广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广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春欢	08354143507410413	BH002065	袁春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春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02065	袁春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袁春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4143507410413，信用编号 BH0020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袁春欢（信用编号 BH00206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袁春欢（身份证件号码23082319801020128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44EK1C3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袁春欢

2024年11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宏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咨询。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5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170号
院28号楼13层126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742
No.: 000874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4143507410413

姓名: 袁春欢
Full Name 袁春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80.10
Date of Birth 80.10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2008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 日
Issued o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823198010201285		
社会保障号码	230823198010201285	姓名	袁春欢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966.69	4000.00	0.00	198	4000.00	63966.6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01	参保缴费	2006-08-01	参保缴费	2006-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000	●	5000	●	5000	-
02	5000	●	5000	●	5000	-
03	5000	●	5000	●	5000	-
04	5000	●	5000	●	5000	-
05	5000	●	5000	●	5000	-
06	5000	●	5000	●	5000	-
07	5000	●	5000	●	5000	-
08	5000	●	5000	●	5000	-
09	5000	●	5000	●	5000	-
10	5000	●	5000	●	5000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1.05 17:34:04

打印时间: 2024-11-0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修编（2013-2030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8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

四周及现状照片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备案证明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责任声明

附件 5 技术审查意见及修改确认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1721-04-05-3234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广文	联系方式	18158351961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 68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01 分 44.733 秒, 33 度 21 分 01.3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C302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411721-04-05-323498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0.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 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规划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审批情况：《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尚未正式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驻环审〔2017〕1号</p>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情况：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022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整合升级为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于2012年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批复，规划年限为2013年-2020年。由于国土空间规划目前正在修编，《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到达规划年限后暂时继续沿用。</p> <p>《西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草案形成，并于2023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也形成了规划成果，《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p> <p>鉴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尚未正式</p>

批复，本次工程对照《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以及《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一并进行相关分析，另由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因此本次仅对《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1、规划符合性

1.1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

（1）规划范围

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km²。

（2）规划期限

调整后的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近期规划期限为 2013-201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3）主导产业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

（4）发展定位

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5）总体发展目标

近期 2015 年，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的入区企业达到 15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 亿元以上；远期 2020 年，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总数达到 20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 400 亿元以上。

（6）产业空间布局

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

“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 3 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 1 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本项目项目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 68 号，根据河南省西平县产业聚集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河南省西平县产业聚集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2013-2030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内，与现行主导产业及产业布局不冲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原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1.2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规划范围

与上轮规划相比，中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南、仙女河路以北区块，东北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北区块，西北部增加柏国大道以北、嫫祖大道以西区块，中部增加迅达路以北区块，东部向南增加至仙女河南路，规划用地面积由 14km² 减少至 12.8km²，与省定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保持一致。

（2）发展定位及目标

发展定位——凸显战略区位和产业发展特色，强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围绕纺织服装、新兴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坚持市场导向和创新、协调及绿色发展原则，构筑生态圈、延伸产业链，加快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将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成为西平县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和主引擎。积极融入国家“两横三纵”和河南省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处于驻马店与漯河毗邻区域门户作用，持续提升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承载能力，将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河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聚高地和引领西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载体，积极打造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升级版”。

总体发展目标——加快智能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优势传统产业促转型、高新技术产业补短板、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未来产业抢布局，推动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重点领域创新能

力达到省内乃至全国领先水平。打造 2—3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先进制造业集群，智能装备制造重点在畜牧机械装备制造和电力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取得突破，继续强化纺织服装产业集聚优势，基本建成链群完整、生态完备、特色明显、发展质量效益显著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县。

（3）空间规划及产业布局

围绕现状和新规划的产业用地，依托现状产业集聚基础，加快主导产业为引领的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螺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西以现状散乱用地腾退为抓手，挖潜低效用地潜力，打造为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的产业园；螺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东与京广铁路以西范围，依托已建成的西平国际畜牧机械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园中园，打造为畜牧装备制造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区。

京广铁路以东，柏国大道（G345 西平城区段）以北范围，打造为以物流仓储为主的西平物流园区，启航路以东范围继续加大对螺祖服装新城的建设力度，打造为以纺织服装为主的产业园区；启航路以东、金凤大道以南区域，建设“园中园”和招引电力电气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以电力电气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实现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园一主业，园区有特色”的发展格局，促进园区专业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75%以上；到 203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项目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 68 号，根据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7），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 8），本项目位于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集群，与规划的主导产业及产业布局不冲突，同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已获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7-411721-04-05-323498。

综上，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建设项目要求，与现行及规划主导产业及产业布局不冲突。

2、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鼓励行业	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	本项目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在其鼓励行业、限制行业、禁止行业范围内，属于其允许行业。	相符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禁止行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照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允许行业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不冲突，符合基本条件	相符
总量控制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针对无大气环境容量的污染物，新建项目的该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三废”治理采取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总量替代满足要求	相符

综合分析，本项目不在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之列，属于允许行业之列，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驻环审〔2017〕1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一览表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西平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周围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符合
2	(二)优化产业结构 入住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住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	本项目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	符合
3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本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相应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	符合

		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污水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供水采用市政供水。	符合
	5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通过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低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	符合
	<p>本项目建设符合《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驻环审〔2017〕1 号）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建设项目要求，与现行及规划主导产业及产业布局不冲突，符合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及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 第十二条 第 11 款“轻质高强混凝土”，同时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取得西平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备案</p>			

（项目代码：2407-411721-04-05-323498），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 68 号，根据河南省西平县产业聚集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用地规划图及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对照河南省西平县产业聚集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2013-2030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内，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集群，本项目与规划的主导产业及产业布局不冲突。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项目落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3.1 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 号）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二)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立“1+1+10+5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两个“1”分别为我市区域环境特征研判和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10”为市辖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58”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3.2 西平县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2024年2月5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研判截图见附图4。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比结果如下：

(1)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1-3。

(2)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1-4。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3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1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1-5。

表 1-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管 控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	----------	--------	---	----	------	-------	--------

		单元名称	分类						性
	ZH41172120001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驻马店市	西平县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等项目入驻。</p> <p>2、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项目，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p> <p>3、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类行业；2、本项目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与开发区产业不冲突；</p> <p>3、建设符合原西平县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其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p>4、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设备均使用电能，能耗较少，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企业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p> <p>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全面整改。</p>	<p>企业投产前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p>	符合
						资源利用	<p>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2、本项目设备清洗水回</p>	符合

					效率要求	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用于生产，不外排；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4、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	--	------	--	---	--

表 1-4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YS4117212210342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驻马店市	西平县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1、本项目建设符合原西平县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其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园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经相应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总排污水口排至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	符合
					环境风险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	企业投产前将制定完善的环	符合

					<p>防控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p> <p>2、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本项目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符合

表 1-5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YS4117212310002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驻马店市	西平县	<p>空间布局约束</p> <p>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p>	<p>1、本项目不属于其淘汰类和压减行业。</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p>	<p>企业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企业投产前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p>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符合

						<p>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p>	<p>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2、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类的项目和企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VOCs的排放。</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YS4117212330001	/	重点	驻马店市	西平县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p>	<p>1、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的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扬尘；</p> <p>3、本项目建成后落实“三线一单”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	/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	/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YS41172 1234000 1	/	重 点 市	驻 马 店 市	西 平 县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2、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项目生产经营活动；3、本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	符合	
						污染 排放 控制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1、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的行业； 2、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 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的重污染退城工程。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3.3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 68 号，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因子为 PM_{2.5}、O₃；区域地表水监测断面各污染物现状监测值不同程度的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由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网供给，项目用水由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 68 号，管控单元属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对照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入驻符合西平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 号）及《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的管理要求。

4、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设备均使用电能，能耗较少，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	本项目租赁河南平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中原机械装备产业园区内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动土施工，不涉及施工扬尘。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	本项目投料搅拌、锯切、雕刻废气及筒仓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	相符

<p>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 备用处置设施。</p>	<p>2020) 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p>	
--	-------------------------------------	--

5、与《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驻环委办〔2024〕1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p>《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p>	<p>(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8. 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清单，明确改造技术路线和时限要求，高质量推进水泥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024 年年底前，水泥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告的企业，可开展 A 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A 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p>	<p>本项目投料搅拌、锯切、雕刻废气及筒仓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标准要求。</p>	<p>相符</p>
	<p>(四) 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18.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p>	<p>本项目水泥物料存放于密闭筒仓内，其他袋装物料及产品存放于封闭厂房内；项目封闭厂房的进出口安装硬质材料门；</p>	<p>相符</p>
<p>《驻马店</p>	<p>(六)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p>	<p>本项目设备清洗</p>	<p>符合</p>

<p>市 2024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9.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p>	<p>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相符</p>
<p>《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五）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18.加强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监控系统日常监管，2024 年 7 月 15 日底前，各县区完成全覆盖帮扶检查，突出 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监管，持续规范提升管理质量和水平。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或新能源车辆。</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相关要求。</p>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 39 个重点行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 12 个重点行业，因此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基本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卸料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到厂内，储存在水泥筒仓内，配套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除水泥外，其他固体物料均为袋装，在密封厂房内卸料。	符合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水泥物料存放于密闭筒仓内，其他袋装物料及产品存放于封闭厂房内；项目封闭厂房进出口安装硬质材料门；厂房地面全部硬化。危险废物全部暂存在危废间，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输送均为密闭输送，投料搅拌、锯切、雕刻及筒仓废气，均采取集	符合

			气除尘措施。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均在封闭厂房内，投料搅拌、锯切、雕刻及筒仓废气，均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符合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建成后严格执行	符合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1)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按照要求进行采取相应运输车辆或机械	符合
	(2)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工程将按照要求采取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等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项目建设前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并按照排污许	符合
	(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			符合

	<p>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p> <p>（3）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可证要求进行各项台账记录；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保部，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p>	
其他控制要求	<p>（1）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2）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3）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4）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项目设备不属于淘汰、限制类设备；项目按照要求采取了粉尘防治措施；按照要求设置了用电监控设施；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次工程的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及其他基本要求是相符的。</p> <p>7、项目与饮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7.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相应调整，西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周围地下水井群（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两侧，共 13 眼井）。</p>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以西 1~10 号、引洪道以东 11~13 号各组取水井外围 60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区域。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 68 号，距离西平县自来水厂周围地下水井群（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两侧，共 13 眼井）约为 3.8km，不在西平县县级地下水群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7.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相应调整，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 68 号，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距离为 7.2km，不在西平县乡镇地下水群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距离西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西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均较远，符合饮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	
	2	总投资	5000 万元	
	3	建设单位及 项目性质	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4	项目建设地点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 68 号	
	5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7500 平方米，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租赁河南平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中原机械装备产业园区内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年产 600 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项目生产工艺：原料预混—入模发泡—锯切分层—上浆挂网复合—码垛养护—锯切分片—成品出料；设备：自动化搅拌机、脱模机、自动复合生产线、雕刻机、切割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 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	
	6	劳动定员	15 人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2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	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 68 号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 68 号	相符	
投资金额	5000 万	5000 万	相符	
建设内容	租赁标准化厂房 7500 平方米	租赁标准化厂房 7500 平方米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自动化搅拌	主要生产设备：自动化搅拌机、	相符	

	机、脱模机、自动复合生产线、雕刻机、切割机。	脱模机、自动复合生产线、雕刻机、切割机等。	
	主要生产工艺：原料预混—入模发泡—锯切分层—上浆挂网复合—码垛养护—锯切分片—成品出料	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投料搅拌—入模发泡—脱模养护—锯切分层—上浆挂网复合—码垛养护—锯切分片—雕刻—成品出料	相符（对生产工艺进行了细化）
	生产规模：年产 600 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	生产规模：年产 600 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	相符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单层厂房，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区、生产区、坯料存放区、半成品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等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用于办公，位于租赁厂房内东北侧		位于租赁厂房内
公用工程	供电	开发区电网供电		依托租赁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租赁
	供热、制冷	办公供热、制冷使用空调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		依托租赁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水泥筒仓废气	筒仓二次封闭，两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发泡投料搅拌废气：管道密闭收集	一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制浆投料搅拌废气：集气罩收集		
		锯切废气：集气罩收集		
	雕刻废气：集气口收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无生产废水产生。		依托租赁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减速禁鸣		新建	
固废治理	建设一座一般固废间 20m ² 、一座危废暂存间 5m ²		新建	

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工序及用途
1	自动化搅拌机	10t/h	1	水泥发泡料浆制备、发泡线整体控制
2	发泡线模箱循环系统	125KW	1	水泥发泡模箱自动循环
3	脱模机	0.75KW	1	坯料脱模
4	制浆搅拌机	6t/h	2	干混砂浆制浆用于上浆挂网
5	自动复合生产线	1200m ² /h	2	坯料分层、挂网复合
6	切割机	8.5KW	2	成品修边、切条
7	雕刻机	4.5KW	2	特殊规格产品雕刻
8	水泥罐	100t	2	存放水泥
9	双氧水中间罐	2t	1	暂存双氧水
10	储水罐	10t	2	暂存和加温自来水

产能核算：

自动化搅拌机单台生产能力为 10t/h，年工作时间 320d，每天工作 8h，则搅拌能力 25600t/a；制浆搅拌机单台生产能力为 6t/h，年工作时间 320d，每天工作 8h，则 2 台制浆搅拌机的搅拌能力为 30720t/a。

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600 万平方米/年，平均厚度约为 55mm，密度约为 160kg/m³，则产品折合为 52800t/a，搅拌机的搅拌总量为 56320t/a，可以满足生产要求。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折合 t/a	搅拌机搅拌能力 t/a
防火静音新材料	52800	56320

4、主要原辅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工程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16000t/a	粉状	水泥筒仓	外购，水泥发泡料浆制备、发泡线整体控制

2	干混砂浆	21600t/a	粉状	吨包袋	外购, 吨包包装
3	网格布	1200 万 m ² /a	固体	袋装	外购
4	双氧水	800t/a	液体	吨桶	外购, 吨桶包装, 浓度为 27.5%, 厂区内最大暂存量 20t
5	稳泡剂	20t/a	液体	50kg 桶装	外购, 主要成分为植物蛋白、淀粉醚
6	无水纤维	15t/a	固体	袋装	外购, 聚丙烯纤维
7	模具袋	50000 个/a	固体	袋装	外购
8	塑料薄膜	15t/a	固体	袋装	外购
9	新鲜水	13960m ³ /a	/	/	市政管网
10	用电量	50 万 kWh/a	/	/	市政电网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双氧水	双氧水, 过氧化氢水溶液(无色、无味、透明)的俗称, 作为强氧化剂和消毒剂广泛用于杀菌消毒、污水处理、染织、漂白等领域; 使用浓度通常介于3%~30%(质量分数), 在较低浓度下能迅速分解产生氧气; 其中, 用于医疗消毒的常用浓度为3%~5%, 浓度越高, 氧化性越强。
2	无水纤维	聚丙烯纤维, 固体束状单丝和网状纤维,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耐热, 熔点高达167℃。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 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 对其他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聚丙烯纤维可以增加产品的抗拉强度。
3	稳泡剂	液体, 主要成分为植物蛋白、淀粉醚, 在加气混凝土中呈胶束、凝胶力强, 胶束含量高, 提高料浆粘度, 对制品强度有益。 淀粉醚是一类分子中含有醚键的变性淀粉的总称, 也称醚化淀粉。具有优良的水溶、粘结、膨胀、流动、覆盖、脱浆、施腔、分赦等功能, 在医药、食品、纺织、造纸、日化、石油等行业应用广泛。

5、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防火静音新材料	600 万 平方米/年	2560h, 每日工作 8 小时	长 1920mm*宽 1200mm, 厚度 35mm 至 78mm 不等

6、配套工程及公用设施

6.1 给排水

给水引自集聚区给水管网，用于厂区生产、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总排污口排至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

(1) 生产用排水

①混料发泡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混料发泡配制时的水、水泥、双氧水比例为 10: 20: 1，则混料发泡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8000\text{m}^3/\text{a}$)，混料发泡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生产废水。

②上浆挂网砂浆配制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上浆挂网用砂浆配制时的水：砂浆比例为 1: 4，则砂浆配制用水量为 $16.875\text{m}^3/\text{d}$ ($5400\text{m}^3/\text{a}$)，砂浆配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生产废水。

③养护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需定期以喷雾状水喷洒养护，养护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320\text{m}^3/\text{a}$)，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掉，不产生生产废水。

④设备清洗用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对混合搅拌机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天对搅拌机进行清洗，清洗搅拌机用水量约为 $0.30\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该部分清洗废水经搅拌机底部设置的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用排水

项目投入运营后需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2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text{L}/(\text{人}\cdot\text{班})\sim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本项目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废水排放系数 0.80 计，则生活废水量为 $0.60\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3.625\text{m}^3/\text{d}$ ($13960\text{m}^3/\text{a}$)，废水总排量为

0.60m³/d (192m³/a)，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相应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总排污口排至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根据项目用、排水情况，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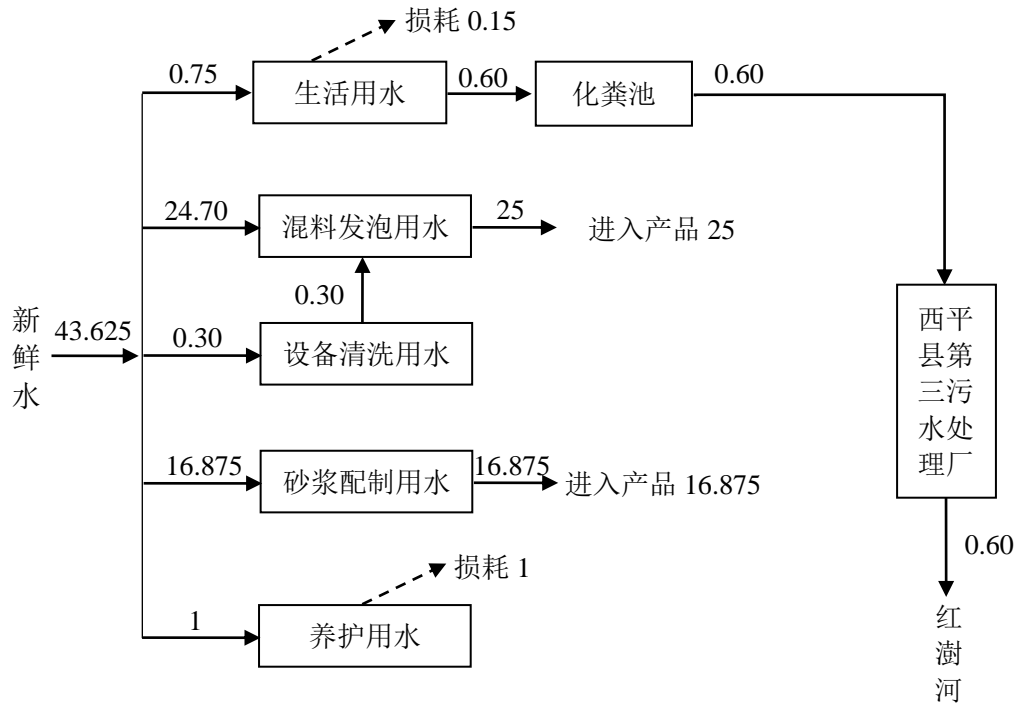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水平衡图 (m³/d)

6.2 供电

由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网提供，厂内设变压配电室，进一步分配至相应配电箱。

6.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2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6.4 供热与制冷

本项目取暖与制冷采用分体空调。

7、四周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周情况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 68 号中原机械装备产业园内，本项目北侧为租赁厂区内道路，路北为河南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空置厂房；东侧相邻为空置厂房；南侧为租赁厂区内道路及临街建筑，临

街建筑以南为金凤大道；西侧为租赁厂区内空地及临街建筑，临街建筑以西为护城河南路。目前中原机械装备产业园内入驻的企业还有河南丰川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晟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中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汇嘉源畜牧设备、贝森纺织科技、河南卓格农牧机械有限公司等，入驻企业主要为材料制造和机械加工企业。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度为项目东南侧 525m 处的孙连庄。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详见附件 2。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 68 号中原机械装备产业园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布局，厂区布局如下：厂房南北均有大门（北门进物料，东南门出货，西南门人员进出），厂房北侧中部为原材料区，厂房西侧为发泡生产区，发泡区东侧为坯料存放区，厂房中部为自动复合生产线及切割区，厂房东侧为半成品存放区，厂房南侧为成品存放区，办公区位于厂房内西南侧。车间生产布置集约紧凑，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 3。

1、运营期工艺流程

1.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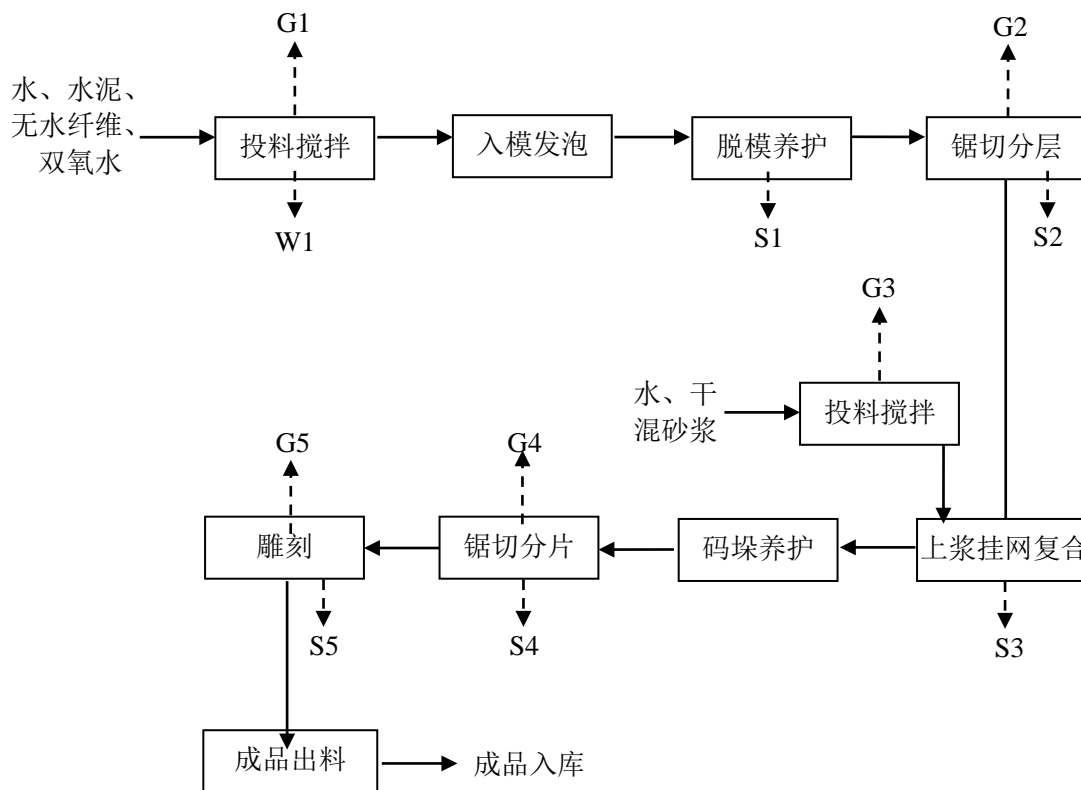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2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序简介如下:

投料搅拌: 通过上料系统将定量的水泥、无水纤维、发泡剂（双氧水）及水按比例及工艺顺序加入到自动化搅拌机内，水、水泥、双氧水发泡剂比例为 10：20：1，随后关闭投料口减少投料粉尘的逸散，然后启动搅拌机，使所有原料搅拌混合充分，形成粘稠状浆料。发泡剂在全封闭搅拌机内与原辅材料进行物理搅拌，不产生 VOCs；水泥全程利用螺杆全密闭输送进入搅拌机。

此工序会产生发泡投料搅拌废气 G1 及噪声 N，搅拌机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入模发泡: 发泡线浇筑前，将模具袋铺在模箱内，然后将混合好的粘稠

状浆料注入模具内发泡成型，然后辊压整平成块状。

脱模养护：注模整平完成后静置若干小时进行初期养护；待水泥完成初凝，具备初期强度时利用脱模机进行脱模（项目使用模具袋做隔层，无需脱模剂）。

此工序会产生废脱膜袋 S1。

锯切分层：具备一定强度的发泡水泥板毛坯脱模后，利用自动复合生产线进行切割分层。

此工序会产生锯切分层粉尘废气 G2 及噪声 N，废边角料 S2。

上浆挂网复合：用干混砂浆和水按 4：1 比例混合后，利用自动复合生产线将切割后的水泥板表面刷抗裂砂浆，单位面积上浆量约为 4.5kg/m²，然后挂抗裂网格布复合，复合后用塑料薄膜覆盖在板材表面，待砂浆固化后再撕掉。

此工序会产生制浆投料搅拌废气 G3、废塑料薄膜 S3。

码垛养护：挂网复合后的水泥板进行自动码垛，然后进行养护。

锯切分片：根据需要利用切割机将水泥板切割成相应尺寸规格，并把周边凹凸不平的地方切掉。

此工序会产生锯切分片粉尘废气 G4 及噪声 N，废边角料 S4。

雕刻：锯切后根据客户需求在雕刻机上雕刻花纹。

此工序会产生雕刻粉尘废气 G5 及噪声 N，废边角料 S5。

成品出料：经雕刻后的产品即可成品出料。

2、运营期产污分析

表 2-9 项目污染源种类及其性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治理措施		处置要求
废气	发泡投料搅拌 G1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锯切分层 G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制浆投料搅拌 G3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锯切分片 G4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雕刻工序 G5	颗粒物	集气口收集		

		水泥筒仓 G6 呼吸废气	颗粒物	密闭筒仓+仓顶袋式除尘器+ 仓顶 15m 高排气筒（2套）	达标排放
			装卸粉尘 G7	颗粒物	车间密闭、通道不定期洒水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W1	COD、SS	经搅拌机底部设置的沉淀池 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 外排	不外排
		生活废水 W2	pH、COD、 BOD ₅ 、SS、 氨氮、总 氮、总磷	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到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 处理，尾水排入红澗河	达标排放
	固废	脱模养护	废模具袋 S1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 期外售综合利用	得到合理 处置，不 产生二次 污染
		上浆挂网复合	废塑料薄膜 S3		
		原辅料拆包拆袋	废原料包装 袋 S6		
		锯切分层	废边角料 S2	收集后运至当地建筑垃圾指 定点进行处理	
		锯切分片	废边角料 S4		
		雕刻	废边角料 S5		
		废气处理措施	除尘灰 S9	收集后运至当地建筑垃圾指 定点进行处理	
		车间清扫	清扫灰 S10		
		稳泡剂使用	废稳泡剂包 装桶 S7	使用后密封好，由生产厂家 直接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 不再作为固废处置。	
		双氧水使用	废双氧水吨 桶 S8	使用后密封好，由生产厂家 直接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 不再作为固废处置。	
设备维修养护	废润滑油 S11	收集后存于危废间，定期交 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 手套 S12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 部门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13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 隔声	厂界噪声 达标排放	

3、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清洁生产体现在将污染预防和废物最小化这一环保战略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一方面为最大限度地将污染源消减和最大限度的物料循环利用；另一方面改变依靠末端治理的传统思想，通过改进原料路线、改进工艺设备及管理，达到既消减、治理污染，保护资源和环境，又给企业节能降耗带来经济效益的目的。建设项目清洁生产体现在以下方面：

3.1 原辅材料

项目的原辅材料主要有普通硅酸盐水泥、干混砂浆、双氧水、消毒剂、稳泡剂等，主要产品是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原料全部进入产品，原料利用率高。同时，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均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情况。设备自动化水平高，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

3.2 生产设备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在工艺设备选型上即考虑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又要考虑国内外的价格差别。该项目购置的设备尽量优先选用国内生产、运行可靠、质量好、能耗低的先进设备，对国内无法解决的关键设备通过进口解决，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增强产品的竞争力。本项目采用了目前较为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方式，包括自动化搅拌机、自动模箱循环系统、自动复合生产线等，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即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又可降低能耗和物耗。

3.3 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厂区布置完全按照生产工艺流水线的工序执行，主要设备均为自动化生产设备，保证了产品生产工艺的稳定运行。同时，先进的生产设备带来先进的生产工艺，综上，项目采取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4 污染控制水平

根据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可知，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各股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

	<p><u>标排放；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总排污口排至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一般固废均有效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u></p> <p><u>3.5 节能降耗</u></p> <p><u>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混料发泡用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混料发泡用水和砂浆配置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水回用率和水利用率均较高。</u></p> <p><u>3.6 循环经济</u></p> <p><u>本项目循环经济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u></p> <p><u>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混料发泡用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废模具袋、废塑料薄膜、废原料包装袋均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除尘灰和清扫灰收集后运至当地建筑垃圾指定点进行处理循环使用；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u></p> <p><u>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做到节能、节耗，使用清洁能源；做到了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同时本项目重视物料和能源的循环利用。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的要求。</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项目基本污染物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发布的西平县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3 年度）。按照 HJ663 中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区域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值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值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值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值	36	35	102.9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值, mg/Nm^3	1.0	4	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值	169	160	105.6	超标

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O₃ 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八项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为：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红澍河。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下游断面为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本次评价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3年1-12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的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水质进行分析评价，该断面位于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断面，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其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mg/L）

断面名称	类别	COD	NH ₃ -N	总磷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3年1月~12月）	1月	16.2	0.83	0.104
	2月	14.3	0.81	0.118
	3月	37	2.55	0.24
	4月	38.8	2.74	0.323
	5月	28.8	1.5	0.258
	6月	21.2	2.7	0.25
	7月	31.3	1.6	0.263
	8月	30	1.55	0.238
	9月	26.8	1.42	0.27
	10月	25.3	1.425	0.25
	11月	19.2	0.98	0.184
	12月	-	2.08	0.12
	监测值范围	14.3~38.8	0.81~2.74	0.104~0.323
	平均值	26.3	1.7	0.2
	标准限值	20	1.0	0.2
超标率	75	75	66.7	
最大超标倍数	0.94	1.74	0.615	

从以上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3年，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COD、

NH₃-N、总磷现状监测值均不同程度的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是河流沿线部分生活污水汇入所致。

根据《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号），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周边 50m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 68 号，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和厂房。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租赁已建生产车间，车间及危废间均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按照环保部复函，可以不进行破坏性调查。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同时为了解项目区域周边地下水情况，引用《河南鑫永源养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河南省濮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点位为栗庄（项目西北 1.75km 处）、袁庄（项目东南 920m 处）、李庄村（项目东南 280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2 次。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水井情况见表 3-3，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3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水井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井深 (m)	水位 (m)	水温 (°C)	高程	井用途
1#	栗庄	63	24	14.2	87	灌溉
2#	袁庄	60	22	14.3	82	灌溉
3#	李庄村	54	21	13.9	75	灌溉

表 3-4 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与评价结果 (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1#栗庄	pH	7.3	6.5~8.5	0.2	/
	氨氮	0.177-0.277	0.5	0.354-0.554	/
	硝酸盐氮	1.09-1.27	20	0.055-0.064	/
	亚硝酸盐	0.074-0.082	1.0	0.074-0.082	/
	挥发酚	未检出	0.002	/	/
	氰化物	未检出	0.05	/	/
	砷	未检出	0.01	/	/
	汞	未检出	0.001	/	/
	铬(六价)	未检出	0.05	/	/
	总硬度	190-234	450	0.422-0.520	/
	铅	未检出	0.01	/	/
	氟化物	0.70-0.84	1.0	0.700-0.840	/
	镉	未检出	0.005	/	/
	铁	0.06-0.09	0.3	0.200-0.300	/
	锰	0.04-0.07	0.1	0.400-0.800	/
	溶解性总固体	545-657	1000	0.545-0.657	/
	耗氧量	1.4-1.6	3.0	0.467-0.533	/

		硫酸盐	<u>103-107</u>	<u>250</u>	<u>0.412-0.428</u>	/
		氯化物	<u>197-228</u>	<u>250</u>	<u>0.788-0.912</u>	/
		总大肠菌群	<u><2-2</u>	<u>30MPN/100mL</u>	<u>0.667</u>	/
		菌落总数	<u>80-90</u>	<u>100CFU/mL</u>	<u>0.800-0.900</u>	/
		锌	<u>0.13-0.15</u>	<u>1.00</u>	<u>0.130-0.150</u>	/
		总铬	未检出	/	/	/
		色度	<u>4-5</u>	<u>15</u>	<u>0.267-0.333</u>	/
		石油类	<u>0.02-0.02</u>	/	/	/
		<u>K⁺</u>	<u>137-173</u>	/	/	/
		<u>Na⁺</u>	<u>93.4-97.9</u>	<u>200</u>	<u>0.467-0.490</u>	/
		<u>Ca²⁺</u>	<u>29.1-35.4</u>	/	/	/
		<u>Mg²⁺</u>	<u>13.1-16.2</u>	/	/	/
		<u>CO₃²⁻</u>	未检出	/	/	/
		<u>HCO₃⁻</u>	<u>256-291</u>	/	/	/
	2#袁庄	<u>pH</u>	<u>7.3-7.4</u>	<u>6.5~8.5</u>	<u>0.2-0.267</u>	/
		氨氮	<u>0.212-0.294</u>	<u>0.5</u>	<u>0.424-0.588</u>	/
		硝酸盐氮	<u>0.90-0.97</u>	<u>20</u>	<u>0.045-0.049</u>	/
		亚硝酸盐	<u>0.078-0.087</u>	<u>1.0</u>	<u>0.078-0.087</u>	/
		挥发酚	未检出	<u>0.002</u>	/	/
		氰化物	未检出	<u>0.05</u>	/	/
		砷	未检出	<u>0.01</u>	/	/
		汞	未检出	<u>0.001</u>	/	/
		铬(六价)	未检出	<u>0.05</u>	/	/
		总硬度	<u>201-232</u>	<u>450</u>	<u>0.447-0.516</u>	/
		铅	未检出	<u>0.01</u>	/	/
		氟化物	<u>0.79-0.92</u>	<u>1.0</u>	<u>0.790-0.920</u>	/
		镉	未检出	<u>0.005</u>	/	/
		铁	<u>0.14-0.18</u>	<u>0.3</u>	<u>0.467-0.600</u>	/
		锰	<u>0.08-0.09</u>	<u>0.1</u>	<u>0.800-0.900</u>	/
		溶解性总固体	<u>478-644</u>	<u>1000</u>	<u>0.478-0.644</u>	/
		耗氧量	<u>1.2-1.4</u>	<u>3.0</u>	<u>0.4-0.467</u>	/
		硫酸盐	<u>104-110</u>	<u>250</u>	<u>0.416-0.440</u>	/
		氯化物	<u>190-211</u>	<u>250</u>	<u>0.760-0.844</u>	/

3#李庄村	总大肠菌群	<u><2-2</u>	<u>30MPN/100mL</u>	<u>0.667</u>	/
	菌落总数	<u>78-82</u>	<u>100CFU/mL</u>	<u>0.780-0.820</u>	/
	锌	<u>0.16-0.17</u>	<u>1.00</u>	<u>0.160-0.170</u>	/
	总铬	未检出	/	/	/
	色度	<u>4-6</u>	<u>15</u>	<u>0.267-0.400</u>	/
	石油类	<u>0.02-0.03</u>	/	/	/
	<u>K⁺</u>	<u>127-167</u>	/	/	/
	<u>Na⁺</u>	<u>82.2-86.8</u>	<u>200</u>	<u>0.411-0.434</u>	/
	<u>Ca²⁺</u>	<u>33.9-36.4</u>	/	/	/
	<u>Mg²⁺</u>	<u>20.0-22.4</u>	/	/	/
	<u>CO₃²⁻</u>	未检出	/	/	/
	<u>HCO₃⁻</u>	<u>262-299</u>	/	/	/
	pH	<u>7.3-7.5</u>	<u>6.5~8.5</u>	<u>0.2-0.333</u>	/
	氨氮	<u>0.172-0.361</u>	<u>0.5</u>	<u>0.344-0.722</u>	/
	硝酸盐氮	<u>1.33-1.42</u>	<u>20</u>	<u>0.067-0.071</u>	/
	亚硝酸盐	<u>0.070-0.085</u>	<u>1.0</u>	<u>0.070-0.085</u>	/
	挥发酚	未检出	<u>0.002</u>	/	/
	氰化物	未检出	<u>0.05</u>	/	/
	砷	未检出	<u>0.01</u>	/	/
	汞	未检出	<u>0.001</u>	/	/
	铬(六价)	未检出	<u>0.05</u>	/	/
	总硬度	<u>173-231</u>	<u>450</u>	<u>0.384-0.513</u>	/
	铅	未检出	<u>0.01</u>	/	/
	氟化物	<u>0.74-0.89</u>	<u>1.0</u>	<u>0.740-0.890</u>	/
	镉	未检出	<u>0.005</u>	/	/
	铁	<u>0.20-0.27</u>	<u>0.3</u>	<u>0.677-0.900</u>	/
	锰	<u>0.04-0.09</u>	<u>0.1</u>	<u>0.400-0.900</u>	/
	溶解性总固体	<u>581-611</u>	<u>1000</u>	<u>0.581-0.611</u>	/
	耗氧量	<u>1.7-2.0</u>	<u>3.0</u>	<u>0.567-0.667</u>	/
	硫酸盐	<u>101-103</u>	<u>250</u>	<u>0.404-0.412</u>	/
	氯化物	<u>199-225</u>	<u>250</u>	<u>0.796-0.900</u>	/
	总大肠菌群	<u><2</u>	<u>30MPN/100mL</u>	<u><0.667</u>	/
菌落总数	<u>83-92</u>	<u>100CFU/mL</u>	<u>0.830-0.920</u>	/	

	<u>锌</u>	<u>0.19-0.21</u>	<u>1.00</u>	<u>0.190-0.210</u>	/
	<u>总铬</u>	<u>未检出</u>	/	/	/
	<u>色度</u>	<u>4-6</u>	<u>15</u>	<u>0.267-0.400</u>	/
	<u>石油类</u>	<u>0.02-0.04</u>	/	/	/
	<u>K⁺</u>	<u>139-159</u>	/	/	/
	<u>Na⁺</u>	<u>112-123</u>	<u>200</u>	<u>0.560-0.615</u>	/
	<u>Ca²⁺</u>	<u>32.0-39.3</u>	/	/	/
	<u>Mg²⁺</u>	<u>17.7-19.0</u>	/	/	/
	<u>CO₃²⁻</u>	<u>未检出</u>	/	/	/
	<u>HCO₃⁻</u>	<u>271-289</u>	/	/	/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建设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区。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驻马店市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 68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多为企业，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无其他自然生态系统。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表 2 准要求。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散装水泥 中转站及 水泥制品 生产	水泥仓 及其他 通风生 产设备	10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TSP)1h 浓度值 的差值	厂界外 20 m 处上风 向设参照点，下风向 设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综合后详见表 3-6。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u>pH</u>	<u>6~9</u>
		<u>COD</u>	<u>≤300mg/L</u>
		<u>BOD₅</u>	<u>≤150mg/L</u>
		<u>氨氮</u>	<u>≤40mg/L</u>
		<u>SS</u>	<u>≤200mg/L</u>
		<u>总氮</u>	<u>≤50mg/L</u>
		<u>总磷</u>	<u>≤3mg/L</u>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u>pH</u>	<u>6~9</u>
		<u>COD</u>	<u>≤500mg/L</u>
		<u>BOD₅</u>	<u>≤300mg/L</u>
<u>氨氮</u>		<u>≡</u>	
		<u>SS</u>	<u>≤400mg/L</u>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标准		类型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废：危险废物存放设施设计、标识、运行管理及安全防护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192m³/a，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浓度 COD 50mg/L、NH₃-N 5mg/L），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96t/a、氨氮 0.0010t/a。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68号，租赁河南平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中原机械装备产业园区内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施工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不再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类比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等。本项目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及类比法进行分析计算。</p> <p>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发泡投料搅拌废气 G1、锯切分层废气 G2、制浆投料搅拌废气 G3、锯切分片废气 G4、雕刻废气 G5、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G6 及装卸粉尘废气 G7。</p> <p>本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 染 物</th> <th rowspan="2">核 算 方 法</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 理 措 施</th> <th rowspan="2">核 算 方 法</th> <th colspan="3">污 染 物 产 生</th> <th rowspan="2">排 放 时 间 /h</th> </tr> <tr> <th>废 气 量 m³/h</th> <th>质 量 浓 度 mg/m³</th> <th>产 生 量 kg/h</th> <th>工 艺</th> <th>效 率 %</th> <th>废 气 量 m³/h</th> <th>质 量 浓 度 mg/m³</th> <th>产 生 量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 泥 筒 仓</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筒 仓 受 料</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 DA00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 粒 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 数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192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0.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2.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袋 式 除 尘 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 数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192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0.02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4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1.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袋 式 除 尘 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 数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4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 产 车 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料 搅 拌、 锯 切、 雕 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 粒 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 数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6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产生			治 理 措 施		核 算 方 法	污 染 物 产 生			排 放 时 间 /h	废 气 量 m ³ /h	质 量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	废 气 量 m ³ /h	质 量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量 kg/h	水 泥 筒 仓	筒 仓 受 料	DA001 DA002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2× 192 万	820.83	2× 2.46	袋 式 除 尘 器	99	系 数 法	2× 192 万	8.21	2× 0.025	640	3840 万	661.21	9.92	袋 式 除 尘 器	99	系 数 法	3840 万	6.61	0.10	生 产 车 间	投 料 搅 拌、 锯 切、 雕 刻	DA003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	/	1.38	/	/	/	/	/	0.35	2560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产生			治 理 措 施		核 算 方 法	污 染 物 产 生								排 放 时 间 /h																																																								
					废 气 量 m ³ /h	质 量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		废 气 量 m ³ /h	质 量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量 kg/h																																																														
水 泥 筒 仓	筒 仓 受 料	DA001 DA002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2× 192 万	820.83	2× 2.46	袋 式 除 尘 器	99	系 数 法	2× 192 万	8.21	2× 0.025	640																																																													
					3840 万	661.21	9.92	袋 式 除 尘 器	99		系 数 法	3840 万	6.61		0.10																																																												
生 产 车 间	投 料 搅 拌、 锯 切、 雕 刻	DA003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	/	1.38	/	/	/	/	/	0.35	2560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 有组织废气

①发泡投料搅拌废气 G1

本项目建设 1 条自动化搅拌机，本项目原辅材料均通过密闭式输送带进行输送，项目各生产工序的上料、输送、搅拌等过程均为密闭式，在投料搅拌时会产生粉尘废气。搅拌装置为室内安装，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发泡投料搅拌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袋式除尘装置，经净化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外排。

本项目发泡投料搅拌工序的主要原辅料为水泥，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发泡混凝土水泥板毛坯重量约为 24835t/a，发泡投料搅拌时间按 8h/d，则发泡投料搅拌废气产生量为 3.15kg/h、8.07t/a。

②锯切分层废气 G2、锯切分片废气 G4

本项目自动复合生产线的锯切分层、切割机的锯切分片过程中均会有粉尘废气产生，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袋式除尘装置，经净化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外排。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锯解、抛光、裁切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325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切割成型的产品约为 33 万 m³/a，锯切时间按 8h/d，则本项目锯切分层废气、锯切分片废气产生量为 4.19kg/h、10.73t/a。

③制浆投料搅拌废气 G3

本项目建设 2 条自动复合生产线，本项目干混砂浆上料、输送、搅拌等过程均为密闭式，在投料搅拌时会产生粉尘废气。搅拌装置为室内安装，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制浆投料搅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袋式除尘装置，经净化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外排。

本项目制浆投料搅拌工序主要原辅料为干混砂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

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干混砂浆制浆的重量约为 27000t/a，制浆投料搅拌时间按 8h/d，则制浆投料搅拌废气产生量为 3.43kg/h、8.78t/a。

④雕刻废气 G5

锯边后的半成品根据客户要求雕刻机上雕刻花纹，雕刻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设备在雕刻头处自带集气口收集，将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外排。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打孔、开槽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5×10^{-3} 千克/立方米-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雕刻的产品产量约为 3 万 m^3/a ，雕刻时间按 8h/d，则雕刻粉尘产生量为 0.53kg/h、1.35t/a。

综上，本项目发泡投料搅拌废气、锯切分层废气、制浆投料搅拌废气、锯切分片废气、雕刻废气总产生量为 11.30kg/h、28.92t/a。发泡投料搅拌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制浆投料搅拌废气、锯切分层废气、锯切分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雕刻废气通过雕刻头处自带集气口收集，分别收集后通过管道共同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风罩所需风量计算

本项目制浆投料搅拌、锯切分层、锯切分片、雕刻处上方分别设集气罩/口，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F \times 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 m^3/h ；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2 ； $F=A \times B$ ，其中 A 为集气罩的长边， $A=a+0.8H$ ；B 为集气罩的短边， $B=b+0.8H$ ；a、b 为污染源的长、宽；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需小于等于 0.3A，本次取 0.3A。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为 m/s ；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上吸式排风罩控制风速为 1.2m/s；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制浆投料搅拌出口处（污染源）长、宽分别为 1.0m、1.0m，则罩口面面积为 1.73m²；锯切分层出口处（污染源）长、宽分别为 0.5m、0.5m，则罩口面面积为 0.43m²；锯切分片出口处（污染源）长、宽分别为 0.5m、0.5m，则罩口面面积为 0.43m²；雕刻出口处（污染源）长、宽分别为 0.1m、0.1m，则罩口面面积为 0.017m²；则制浆投料搅拌、锯切分层、锯切分片、雕刻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11262m³/h。

综上，本项目配备 1 台风量为 15000m³/h 的风机，可以满足粉尘废气的收集要求。发泡投料搅拌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制浆投料搅拌废气、锯切分层废气、锯切分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85%）、雕刻废气通过雕刻头处自带集气口收集（收集效率为 85%），则本项目投料搅拌废气、锯切分层废气、锯切分片废气、雕刻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排放量为：颗粒物 661.21mg/m³、9.92kg/h、25.39t/a，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颗粒物 6.61mg/m³、0.10kg/h、0.25t/a，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标准要求。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1.38kg/h、3.53t/a。

④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G6

本项目水泥采用筒仓储存，共有 2 座水泥立式筒仓，原料打入筒仓瞬间粉尘产生量较大，经筒仓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水泥用量约为 16000t/a，采用 2 座水泥筒仓平均贮存，水泥筒仓装卸料时间均按 2h/d 计，则 2 座水泥筒仓呼吸废气产生量均为 2.46kg/h、1.58t/a。

本项目 2 座水泥筒仓呼吸废气分别经各自筒仓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10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 99%），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2 座水泥筒仓顶部均配备了 1 台风量为 3000m³/h 的

风机，则本项目 2 座水泥筒仓呼吸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为：颗粒物 $8.21\text{mg}/\text{m}^3$ 、 $0.025\text{kg}/\text{h}$ 、 $0.016\text{t}/\text{a}$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①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

发泡投料搅拌、锯切分层、制浆投料搅拌、锯切分片、雕刻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1.38\text{kg}/\text{h}$ 、 $3.53\text{t}/\text{a}$ 。

②装卸粉尘废气 G7

本项目原料卸料均位于全密闭车间内，因此无堆场扬尘，本项目原料库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原料由自卸车卸至密闭生产车间原料区的过程中，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选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进行初步估算，经验公式如下：

$$Q=e^{0.61uM}/13.5$$

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地面平均风速（m/s），取 $0.5\text{m}/\text{s}$ ；

M—一次卸料量（t），取 $15\text{t}/\text{次}$ 。

采用经验公式计算，Q 为 $7.187\text{g}/\text{次}$ ，本项目年运输原料折合 21600t ，则每年约卸车次 1080 次，每天卸料时间约 4h，本项目原料卸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为 $0.0061\text{kg}/\text{h}$ 、 $0.0078\text{t}/\text{a}$ 。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38\text{kg}/\text{h}$ 、 $3.5378\text{t}/\text{a}$ 。由于本项目原料干混砂浆堆存及运输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厂房仅保留进出通道及物料输送通道，并对运输通道不定期洒水，采取以上措施后可进一步建设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源强，并有效控制粉尘逸散范围，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在厂房内的沉降效率按 80% 计，其余则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为 $0.28\text{kg}/\text{h}$ 、 $0.71\text{t}/\text{a}$ 。

1.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措施。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袋式除尘器”装置出现故障，导致颗粒物处理效率降为0%，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粉尘废气	治理装置故障	1次/a	1h	颗粒物	661.21	9.92	9.92	发现后立即停产检修	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6m

1.4 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经度	经度			
1	DA001	颗粒物	114°01'43.19"	33°21'02.72"	15	0.3	常温
2	DA002	颗粒物	114°01'43.19"	33°21'02.61"	15	0.3	常温
3	DA003	颗粒物	114°01'45.04"	33°21'02.91"	15	0.6	常温

1.5 废气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依据 GB/T3840-91 的要求，排气筒出口处气体排放速率 V_s 不低于按下式计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U} \times (2.303)^{1/K} / \Gamma(1 + \frac{1}{K})$$

$$K = 0.74 + 0.19\bar{U}$$

式中： 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按风速廓线幂指数求算，该地年平均风速为 2.3m/s (U_{10})；

K ——韦伯斜率；

计算结果如下：

表 4-4 各排气筒内径合理性分析结果

编号		排气量 Nm ³ /h	排气高 度/m	内径/m	出口流速 Vs (m/s)	Vc (m/s)	1.5Vc (m/s)	是否 合理
排气筒	污染源							
DA001	筒仓受料废气	3000	15	0.3	11.75	5.2	7.8	合理
DA002	筒仓受料废气	3000	15	0.3	11.75	5.2	7.8	合理
DA003	投料搅拌、锯切、雕刻废气	15000	15	0.6	14.76	5.2	7.8	合理

1.6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确定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 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 频率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有组织	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1、DA002)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10mg/m ³	1次/年
	投料搅拌、锯切、雕刻 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10mg/m ³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0.5mg/m ³	1次/年

2、废水

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混料发泡用水、砂浆配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掉，不产生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搅拌机底部设置的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项目投入运营后需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20 天，厂内不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取 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 (240m³/a)，废水排放系数 0.80 计，则生活废水量为 0.60m³/d (192m³/a)。

2.2 水污染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

(1) 生活污水

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pH6~9、COD300mg/L、BOD₅150mg/L、NH₃-N25mg/L、SS200mg/L、总氮 35mg/L、总磷 3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标准化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容积为 50m³），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至开发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达标排入红澍河。

表 4-6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量		192m ³ /a						
废水性质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处理前	浓度 (mg/L)	6~9	300	150	200	25	35	3
	产生量 (t/a)	/	0.0576	0.0288	0.0384	0.0048	0.0067	0.0006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15	20	30	3	3	10
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 (mg/L)	6~9	255	120	140	24.25	33.95	2.70
	排放量 (t/a)	/	0.0490	0.0230	0.0269	0.0047	0.0065	0.0005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收集规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办公生活总废水排放量为 0.60m³/d、192m³/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J15-88）要求，停留时间取 12~24 小时，本项目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按 24h 计算，考虑到 1.2 的变化系数，化粪池容积不低于 0.72m³。本项目租赁的厂房配套建设有 1 座 50m³ 化粪池，且本项目所在的标准化厂房入驻率较低，在化粪池处理能力范围内，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

(2) 项目废水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澍河北岸，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北侧，设计总处理模为 5 万 m³/d，近期已建成处理模为 3 万

m³/d。收集处理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水范围为：东至规划霓裳路（霓裳路尚未建设，临近本项目东厂界）、南到红澗河以南延伸 500m、西到 107 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目前废水处理量为 1.2 万 m³/d。本项目在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生化+深度处理工艺。其中生化分别采用多模式 A/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高效沉淀+转盘过滤工艺。设计进水标准为：pH6~9、COD300mg/L、BOD₅150mg/L、氨氮 40mg/L、SS200mg/L、TN50mg/L、TP3mg/L，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 A 标准执行，即 pH6~9、COD50mg/L、BOD₅10mg/L、氨氮 5mg/L、SS10mg/L、TN15mg/L、TP0.5mg/L，尾水排入红澗河。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属于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60m³/d，占比污水处理厂余量较小。因此，从收水范围、处理规模、废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沉淀+过滤+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5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L)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总排污口	DW001	114.033975	33.350131	流量	/	1次/年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pH 值	6-9（无量纲）		
				COD	300		
				BOD ₅	150		
				氨氮	40		
				SS	200		
				总氮	50		
				总磷	3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运营期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等运行产生，单台设备源强大约在 75~9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产生、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X	Y	Z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80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45	1.2	10	10	60	85	60	60	44.4	41.4	8h	21.0	21.0	21.0	21.0	39	39	23.4	20.4	1
2		循环系统	75		-35	40~40	1.2	5	20	65	15	61	49	38.7	51.5	8h	21.0	21.0	21.0	21.0	40	28	17.7	30.5	1
3		脱模机	75		-30	40	1.2	5	15	65	80	61	51.5	38.7	36.9	8h	21.0	21.0	21.0	21.0	40	30.5	17.7	15.9	1
4		自动复合生产线	90（等效后 93）		5	25	1.2	35	25	30	70	62.1	65	57.4	56.1	8h	21.0	21.0	21.0	21.0	41.1	44	36.4	35.1	1
5		切割机	90（等效后 93）		5	-10	1.2	35	45	30	45	62.1	59.9	57.4	59.9	8h	21.0	21.0	21.0	21.0	41.1	38.9	36.4	38.9	1
6		雕刻机	85（等效后 88）		15	-10	1.2	45	45	20	45	59.9	59.9	67	59.9	8h	21.0	21.0	21.0	21.0	38.9	38.9	46	38.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中心（114.029114，33.35039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声功率级/dB (A)		
1	废气处理风机	/	5	51	1.0	1	90	低噪设备、基	8h
2	1#筒仓风机	/	-40	44	12	1	90	础减振、二次	2h
3	2#筒仓风机	/	-40	48	12	1	90	封闭	2h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中心（114.029114，33.35039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①室外点声源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点声源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本次评价针对租赁厂房四周进行预测。依据上述计算公式，按距租赁厂房最近的主要设备噪声衰减后，再叠加的方法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噪声源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室内声源+室外声源	昼间	34.1	65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室内声源+室外声源	昼间	48.8	65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室内声源+室外声源	昼间	60.1	65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室内声源+室外声源	昼间	60.1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单位：dB (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租赁厂界噪声	租赁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 65dB，夜间 55dB）	1 次/季，昼间、夜间进行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模具袋、废塑料薄膜、废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废稳泡剂包装桶、废双氧水包装桶、除尘灰、清扫灰、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废稳泡剂包装桶、废稳泡剂包装桶使用后密封好，由厂家直接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

不再作为固废处置。

(1) 废模具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脱模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袋，废模具袋产生量约为 0.1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塑料薄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挂网复合后覆盖的塑料薄膜，在砂浆固化后撕掉，会产生废塑料薄膜，废塑料薄膜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锯切和雕刻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运至当地建筑垃圾指定点进行处理循环使用。

(4) 废原料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干混砂浆废包装袋、纤维废包装袋等，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2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除尘灰

根据废气产排污环节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26.70t/a，收集后运至当地建筑垃圾指定点进行处理循环使用。

(6) 清扫灰

根据废气产排污环节分析，清扫收集的粉尘为 2.83t/a，收集后运至当地建筑垃圾指定点进行处理循环使用。

(7) 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设备的检修与维护过程会使用矿物油进行润滑保养，并使用抹布擦拭溢油、漏油以及维修保养过程沾染了废矿物油的机械部件，此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本项目一年约使用 250L 润滑油，润滑油密度约 900kg/m³，使用过程中，润滑油损耗以 20% 计算，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8t/a，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满足豁免条件时，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2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40t/a，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废模具袋	脱模养护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1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塑料薄膜	上浆挂网复合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2	
3	废原料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22	
4	废边角料	锯切、雕刻	一般固废	900-010-S17	10	收集后运至当地建筑垃圾 指定点进行处理循环使用
5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6.70	收集后运至当地建筑垃圾 指定点进行处理循环使用
6	清扫灰	车间清扫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83	
一般固废合计					73.68	/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18	收集后存于危废间，定期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 足豁免条件时，可全过程 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合计					0.20	/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2.40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 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确定一般固废代码。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8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	次/更换润滑油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	次/更换润滑油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豁免条件时, 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具体要求如下:

①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不同类别分类存放于生产车间内独立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所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

③厂区应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 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 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和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

本项目在车间内西南侧新建 1 个建筑面积为 2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除尘灰和清扫灰收集后直接收集后运至当地建筑垃圾指定点进行处理, 则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固废产生量约为 44.15t/a, 约 3 个月转运一次, 则一般工业固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11t, 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不低于 20t, 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储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1)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2023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5)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6)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7)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8)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9)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10) 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本项目在厂房内西南侧新建 1 个建筑面积为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0.20t/a，转运周期为半年个月，则危废仓库内危废量最多约为 0.10t，包装好后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8	危废暂存间	5m ²	分类分别置于专用密闭容器	2t	6个月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②运输过程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桶贮存和运输，危废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桶整个掉落，但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桶放回车上，由于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桶整个掉落，但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物散落一地，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露，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废物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可能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厂址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时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双氧水暂存间、双氧水中间罐的地面及围堰均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其他生产区域、原料区、产品区等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6} cm/s$ 。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地，项目区域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7.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及《危险货物名称表》（GB12268-2012），本项目所涉及附录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双氧水等。

经计算，Q 值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i/Qi
1	废润滑油	0.18	2500	0.000072
2	过氧化氢（双氧水 27.5%）	2.5	200	0.0125
合计 (Q)		-	-	0.012572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泄露导致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双氧水泄露与原辅料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双氧水仓库及双氧水中间罐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双氧水仓库及双氧水中间罐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危险废物废机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双氧水仓库及双氧水中间罐地面做防渗处理，并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2）危险废物暂存间、双氧水仓库及双氧水中间罐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或双氧水泄露及雨水倒灌。

3）危险废物暂存间、双氧水仓库及双氧水中间罐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2）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3) 原料和产品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4) 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MF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5)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双氧水仓库、双氧水中间罐等区域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其他生产区域、原料区、产品区等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6} cm/s$ 。

7.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存在可燃物料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排放等环境风险，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驻马店)市	()区	(西平)县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4度01分44.733秒	纬度	33度21分01.328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易燃原辅料、危险废物、双氧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露，如果物料泄漏区域地面没有进行有效的硬化防渗处理，则可能通过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废润滑油及易燃原辅料遇明火可能燃烧引起火灾。</p> <p>(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质量并危害周边人群健康。</p> <p>(3) 双氧水泄露，遇明火导致火灾爆炸事故。</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要求见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筒仓废气（DA001、DA002）	颗粒物	二次封闭+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2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
	投料搅拌、锯切、雕刻废气（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封闭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1座50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1座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委外资源化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1座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根据厂区布设情况设置防渗区域，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双氧水仓库、双氧水中间罐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生产区域、原料区、产品区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层渗透系数 K≤10⁻⁶cm/s。本项目防控措施如下：</p>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双氧水仓库及双氧水中间罐应做防腐防渗漏处理，四周做围堰处理，同时应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从而防止环境污染；②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桶或袋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③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各污染防治设施及厂区总电表上必须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建立全厂数据采集传输装置和监管平台，确保和省市监控中心联网；用电监管系统安装符合《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p> <p>②排污口应满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环[1996]470号），并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环办[2003]95号）和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 和 GB15562.2-1995 的要求设立排污口标志牌。</p>			

六、结论

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根据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主要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依照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及台账，落实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992t/a	/	0.992t/a	+0.992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2t/a	/	192t/a	+192t/a
	化学需氧量	0	0	0	0.0096t/a	/	0.0096t/a	+0.0096t/a
	氨氮	0	0	0	0.0010t/a	/	0.0010t/a	+0.0010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	2.40t/a	/	2.40t/a	+2.4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模具袋	0	0	0	0.15t/a	/	0.15t/a	+0.15t/a
	废塑料薄膜	0	0	0	12t/a	/	12t/a	+12t/a
	废原料包装袋	0	0	0	22t/a	/	22t/a	+22t/a
	废边角料	0	0	0	10t/a	/	10t/a	+10t/a
	除尘灰	0	0	0	26.70t/a	/	26.70t/a	+26.70t/a
	清扫灰	0	0	0	2.83t/a	/	2.83t/a	+2.83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8t/a	/	0.18t/a	+0.18t/a
	废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02t/a	/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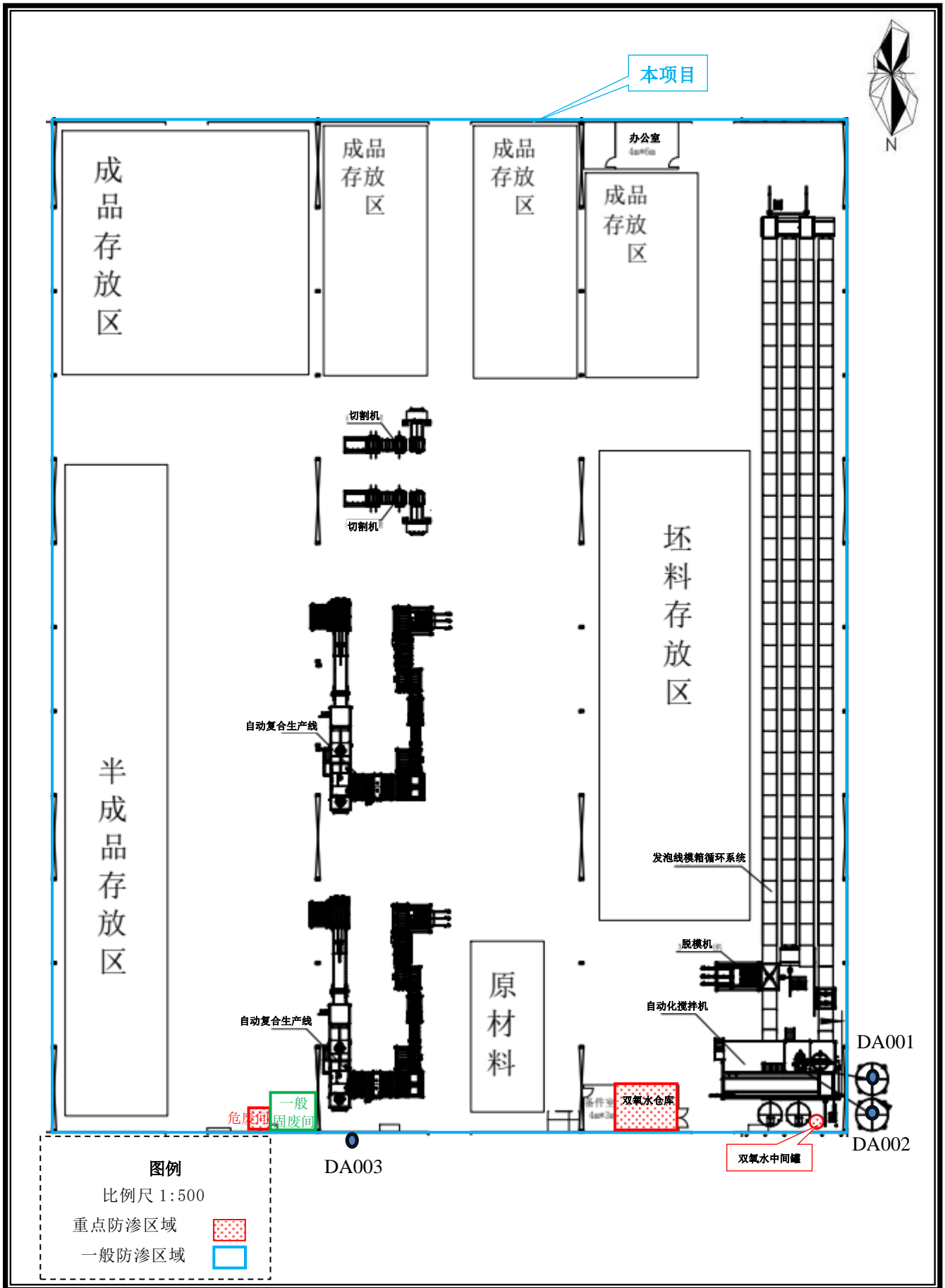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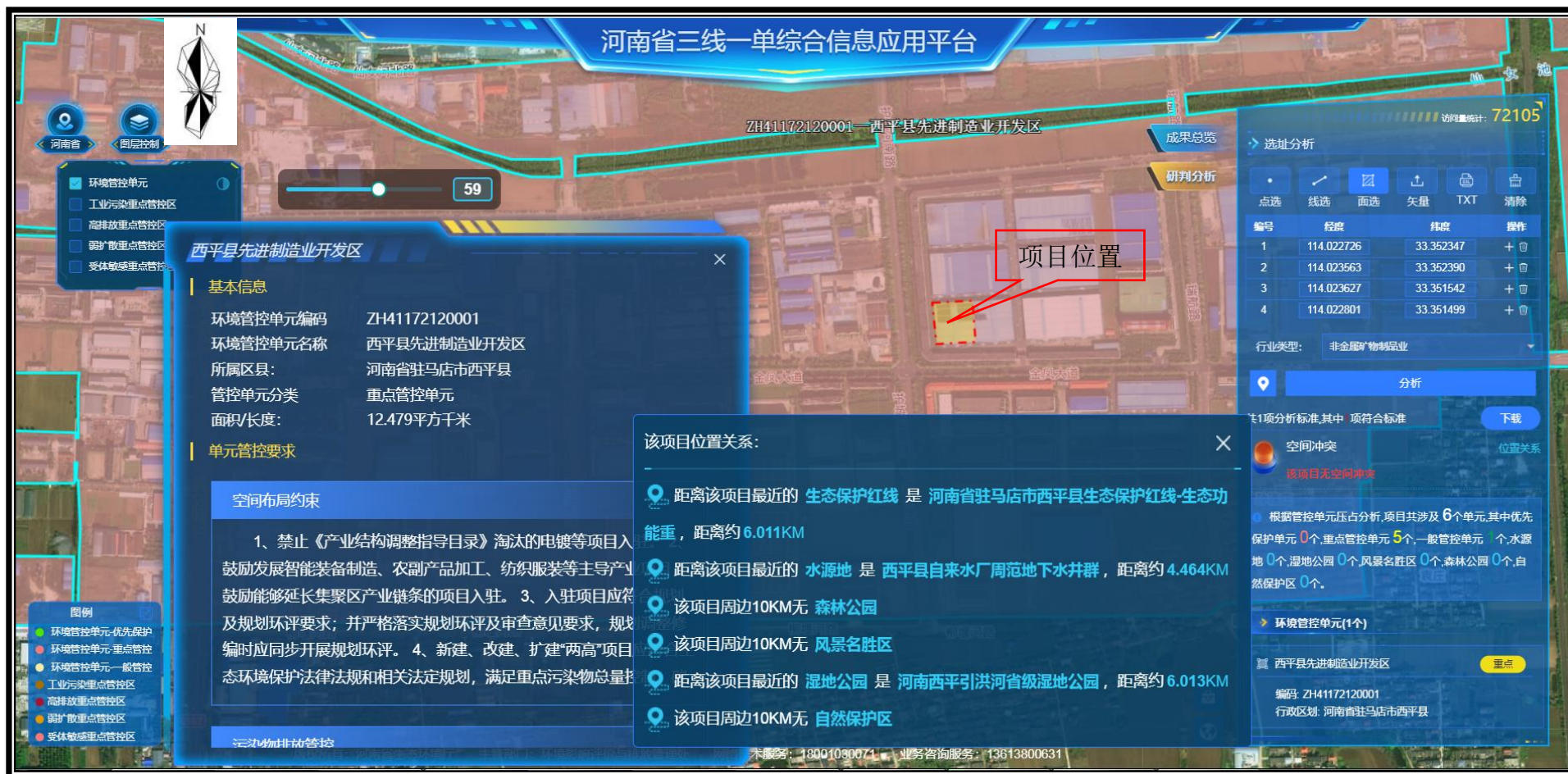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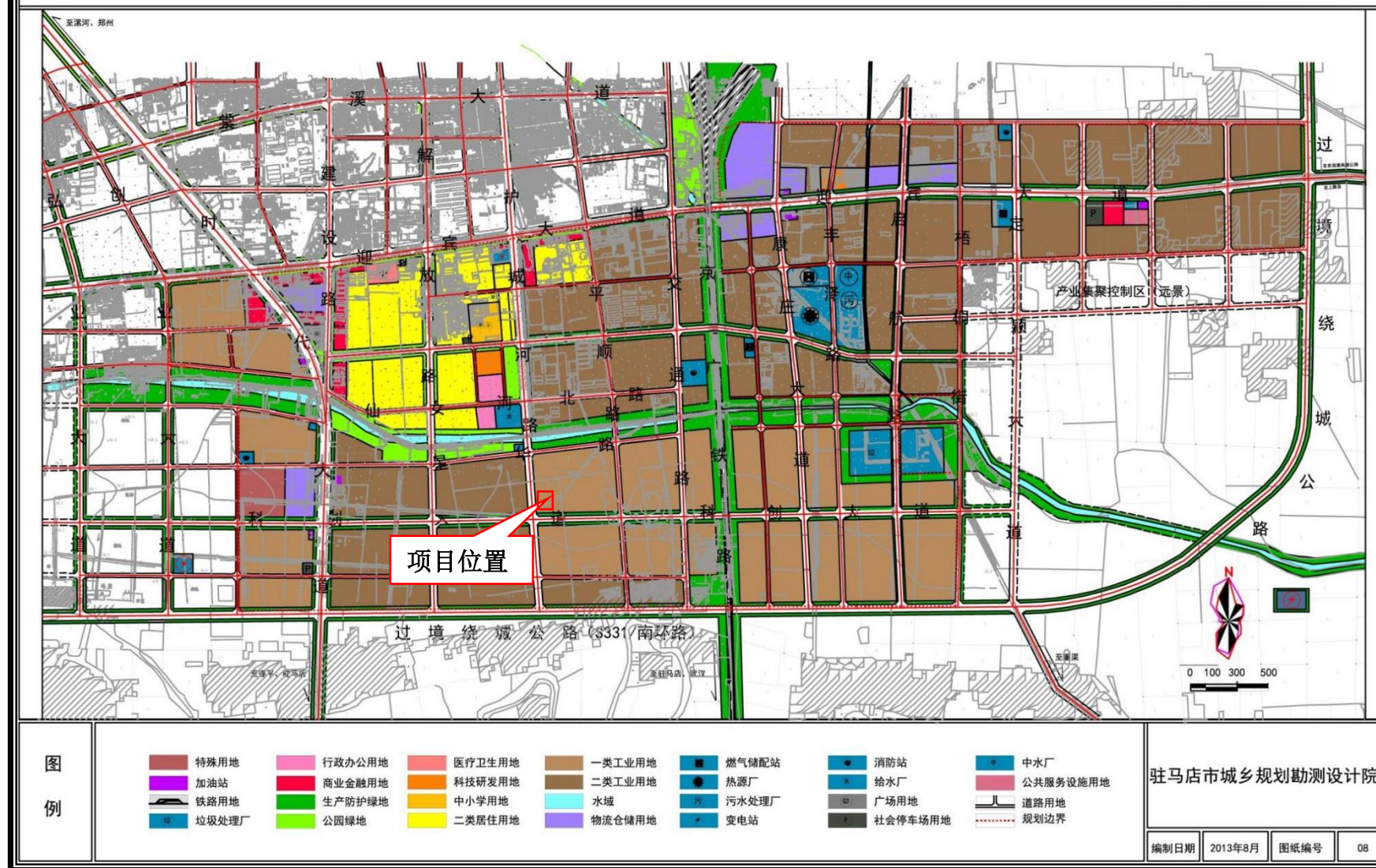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 (2013-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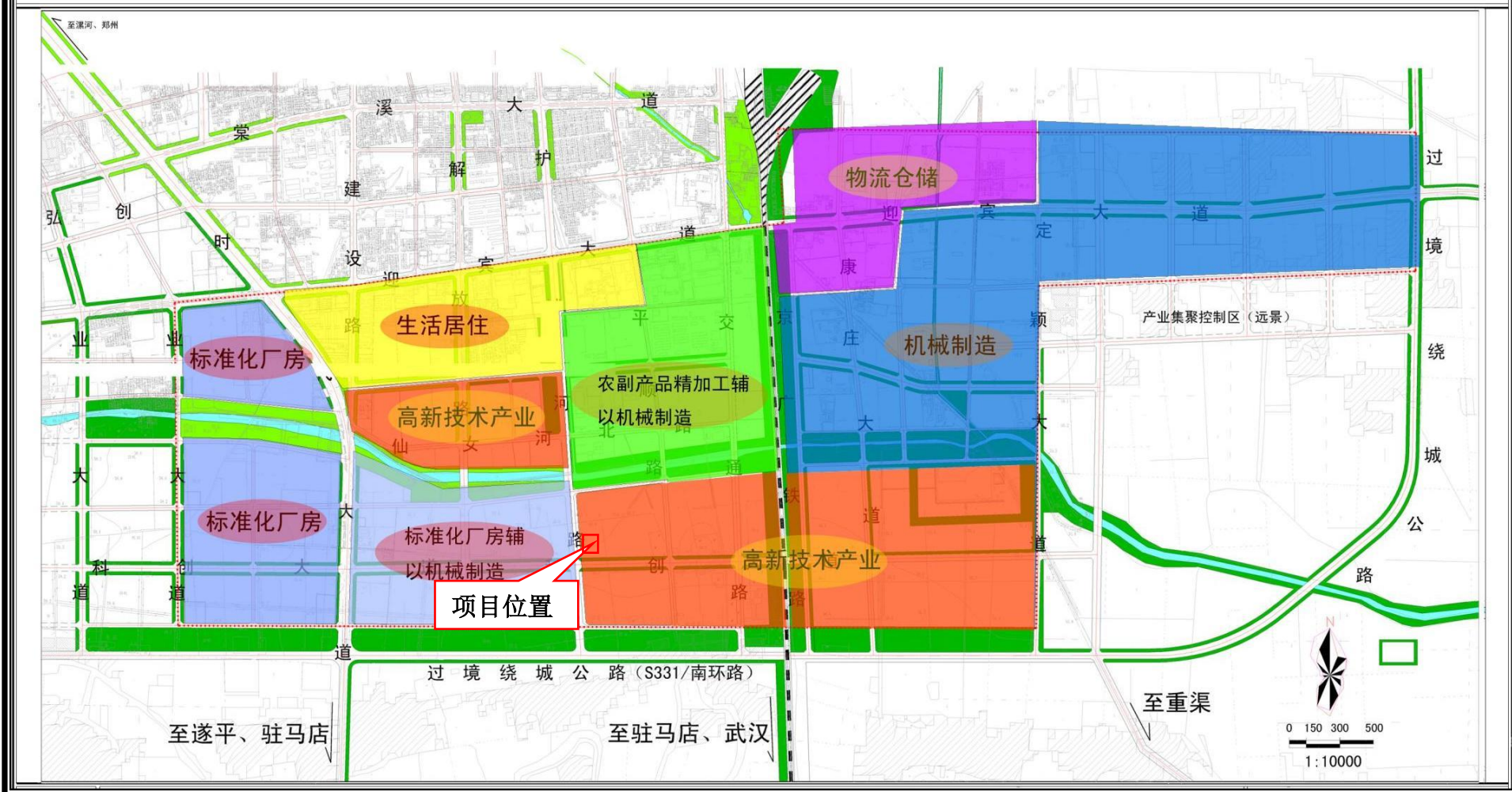
■ 用地规划图



附图5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年)用地规划图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 (2013-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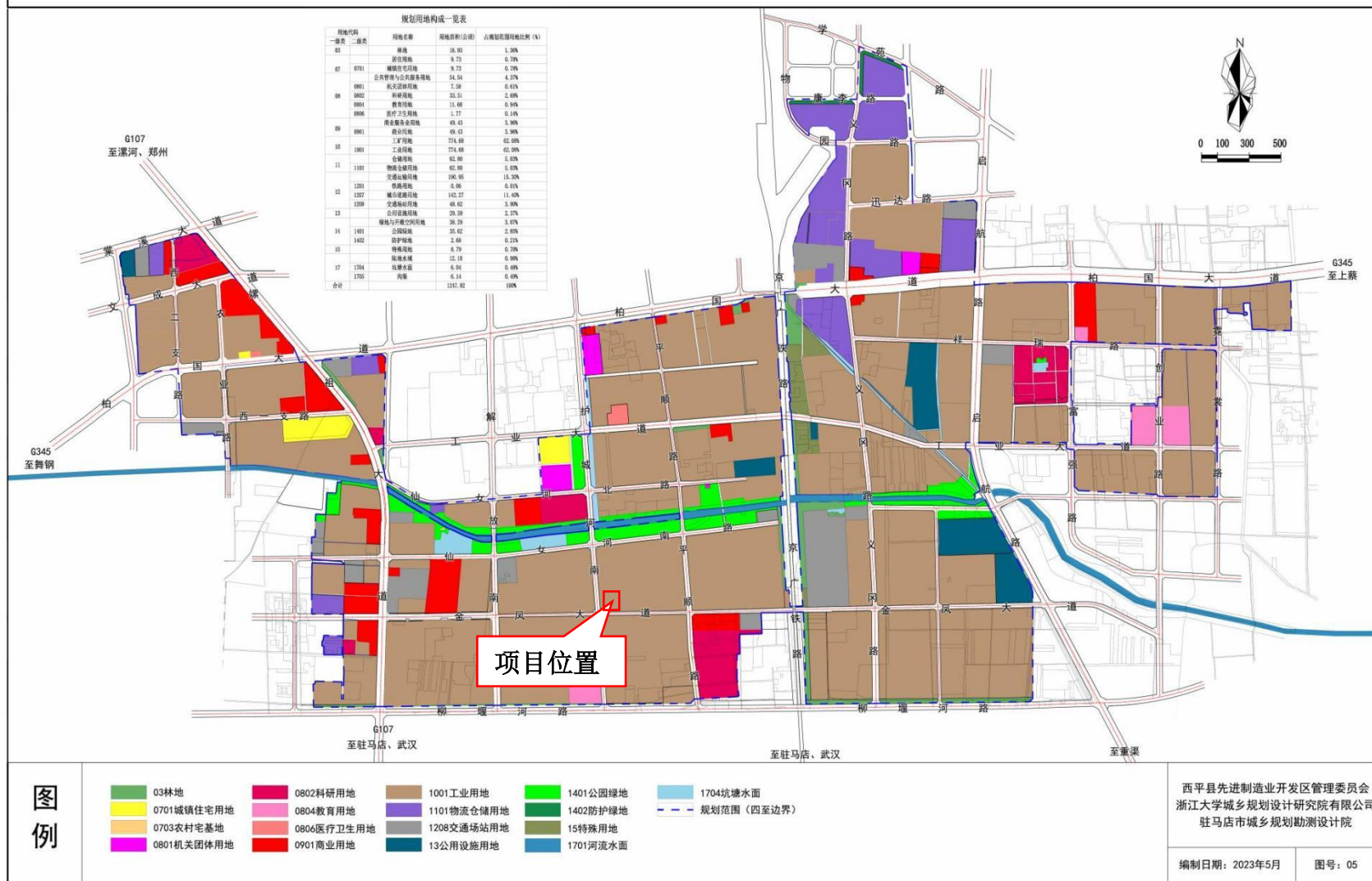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修编 (2013-2030 年) 产业功能布局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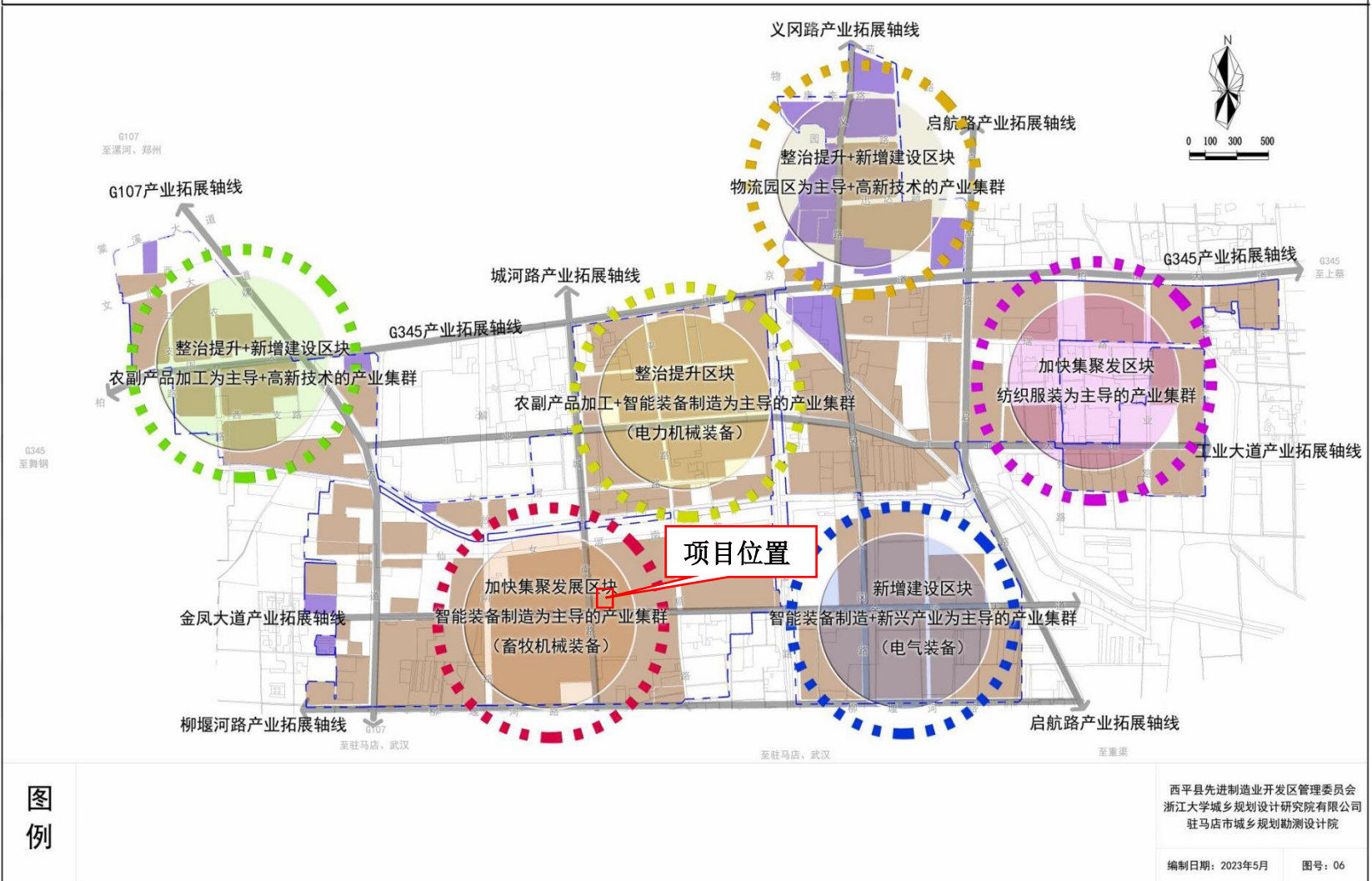
——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功能布局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8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产业功能布局图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厂房现状



厂房现状

四周及现状照片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委托书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单位决定开展“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相关工作。

委托方（盖章）：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7-411721-04-05-323498

项目名称：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721MADNYQ4T0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68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企业规划总投资3.8亿元，在西平县建设防火新材料产业基地。本项目为企业第一批落地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7500平方米。主要产品：防火静音新材料。主要生产设备：自动化搅拌机，脱模机，自动复合生产线，雕刻机，切割机。主要生产工艺：原料预混、入模发泡、锯切分层、上浆挂网复合、码垛养护、锯切分片、成品出料。项目建成后可年产600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河南平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河南平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见证方）：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丙方作为见证，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出租厂房的位置、面积、用途、方式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驻马店市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原机械装备产业园内，租赁的厂房位置为B栋，面积为75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2、所出租的厂房用于乙方生产经营。

4、甲方以包租方式供乙方使用。

5、厂房租赁事宜由县开发区管委会做为见证方协调督促甲乙双方执行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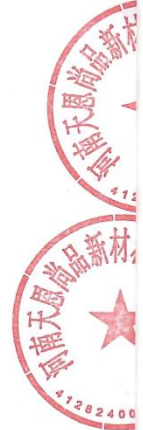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方于2024年8月19日前将厂房使用权交付乙方。（装修期三个月，装修期免房租，以装修期届满2024年11月19日开始计算厂房租金）

3、厂房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24年11月19日至2029年11月19日（含11月19日）止。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乙方租用甲方B栋厂房，面积为7500平方米。租期2024年



11月19日至2029年11月19日，租金为：第一年（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19日）每月每平方米为6元（人民币）装修期三个月，装修期免房租；第二年（2025年11月19日-2026年11月19日）每月每平方米为6.5元（人民币）；第三年-第四年（2026年11月19日-2028年11月19日）每月每平方米为7元（人民币），第五年（2028年11月19日-2029年11月19日）每月每平方米为8元（人民币）。乙方一年内扩产需要增租的厂房面积，均按此合同价格执行，另行签订合。

2、租金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协商，房租按季度结算。乙方先期入驻，乙方在收到西平县财政税收奖补资金三日内将上一季度厂房租金全额付清，见证方做好监督。乙方首次缴纳房租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缴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5月19日六个月房租），以后每个季度按约定足额按时支付；租金转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县财政税收奖补资金逾期一个月（30日）未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时，该笔厂房租金按乙方与西平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县财政奖励资金未及时奖励到位除外）超出一个月未交租金，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缴纳，超出三个月未交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项下厂房，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保证甲方提供厂房设施之安全完好，乙方需要缴纳厂房押金5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租赁期满，双方无异议押金及时退回乙方；在退回押金上，甲方承诺，逾期每一日就向乙方支付押金总额5%的违约金。

以上租金包含税费，不包含物业费，物业费按每月0.4元每平方米另外收取，物业费交纳从2024年8月1日开始缴纳，税费由甲方承担，并给乙方开具增值税专项发票。

4、物业费包含的服务范围：厂区、办公区的安保，公共区域及公

共卫生间每天保持清洁、生活垃圾及厂房外的日常垃圾及时清运、处理。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电话、网络、
及各项政府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支付，若因乙方怠于支
付造成第三方追讨，乙方应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2、租赁期间，乙方应该照章纳税，缴纳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缴
纳的各项税费。

五、优惠政策

1、租金。按合同第三条规定执行。

3、园区对面有公租房提供企业员工居住，价格按照当地房管局房
改办的价格执行，乙方与房管办订公租房使用合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
中原食品机械产业园物业管理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厂房内消
防设施改作其它用途。

3、租赁厂房内若开展与防火安全有关的生产、生活、维修等作业
活动时须经消防部门和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全面负责租赁厂房
内的防火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七、厂房使用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主体结构及其关键附属设施有损坏
或故障时（非乙方原因造成），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
方通知后的三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

甲方承担；甲方于乙方代付维修费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维修费。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押金中扣除。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装修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

5、本租赁厂房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在租赁期间若因事故发生造成财物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因一方严重违约，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合同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3)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长期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集体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以上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和保证金，甲方可以不予退还。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故干涉乙方的独立自主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 甲方出租的厂房确实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4、解除通知

(1) 一方解除合同时，应通知另一方。

(2) 解除通知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直接送达，或者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到对方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将解除通知刊登在《驻马店日报》等政府报刊上。

(3) 书面送达的解除通知，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时生效；刊登在报刊上的，自登报之日视为送达。

5、解除后继事务的处理

(1) 合同解除生效后，双方应进行结算、清理。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应向守约方履行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十、合同终止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被依法解除。

1、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因

生产需要而改变的内外设施恢复原状。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或拒不恢复原状，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或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或从押金中扣除。

3、租赁期满后，在不影响厂房结构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拆走乙方投资安装的固定设施。

十一、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如建设违规、第三方纠纷等等）造成乙方不能造成生产经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十二、其他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应退还乙方未到期的租金及保证金。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如有变更，变更方要及时通知对方，另行签订合同。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在诉讼中为维护自己权益所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律师费以律所出具的收费凭证为据。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甲、乙双方、见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交接后附资产交接清单。

责任声明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单位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同时认真履行承诺内容。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未履行承诺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23日

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 第十二条 第 11 款“轻质高强混凝土”。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取得西平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407-411721-04-05-323498）。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 68 号，根据河南省西平县产业聚集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用地规划图及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7500 平方米，利用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原机械装备产业园内的标准化厂房。项目生产工艺：原料预混—入模发泡—锯切分层—上浆挂网复合—码垛养护—锯切分片—成品出料；设备：自动化搅拌机、脱模机、自动复合生产线、雕刻机、切割机等；建成后年产 600 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比较明确，评价因子的选择符合项目特征，对工程内容、产排污和治理措施介绍清楚。评价结论可信，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三、建议报告补充完善的内容

1、报告列表对照中相符性需要补充相关依据。建议表 1-1 将鼓励、限制、禁止、允许合并分析。

2、第 12 页环境质量底线核实地表水级别，另外列举环境空气不达标因子。

3、补充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统计数据。

4、第 34 页补齐表 3-4 数据，35 页表 4-1 烟气量应该是废气量。


5、第 47 页固废：除尘灰、清扫灰是否能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外售不需纳入固废。

6、工程分析部分增加清洁生产分析：原料利用率高、水回用率高等都增加项目的可行性。本项目用水量大对水的质量要求不高，能否考虑其他水源。

二〇二四十一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	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		
项目负责人	袁春欢	项目编写人员	袁春欢
<p>修改说明：</p> <p>1、报告列表对照中相符性需要补充相关依据。建议表 1-1 将鼓励、限制、禁止、允许合并分析。</p> <p>修改内容：报告列表对照中相符性的依据均在其左侧的本项目情况里描述；已将表 1-1 将鼓励、限制、禁止、允许合并分析，见 P6。</p> <p>2、第 12 页环境质量底线核实地表水级别，另外列举环境空气不达标因子。</p> <p>修改内容：已核实修改地表水级别，已补充环境空气不达标因子，见 P16。</p> <p>3、补充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统计数据。</p> <p>修改内容：已补充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统计数据，见 P39-P42。</p> <p>4、第 34 页补齐表 3-4 数据，35 页表 4-1 烟气量应该是废气量。</p> <p>修改内容：已调整格式显示表 3-6（原表 3-4）数据内容，见 P43；烟气量已修改为废气量，见 P45。</p> <p>5、第 47 页固废：除尘灰、清扫灰是否能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外售不需纳入固废。</p> <p>修改内容：已调整除尘灰、清扫灰处置去向，见 P59；已调整废边角料处置去向，见 P58。</p> <p>6、工程分析部分增加清洁生产分析：原料利用率高、水回用率高等都增加项目的可行性。本项目用水量对水的质量要求不高，能否考虑其他水源。</p> <p>修改内容：已补充清洁生产分析，见 P34-P35；开发区工业生产目前没有中水水源，暂时还用新水。</p>			
<p>专家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已修改</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专家签字: </p> <p>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p> </div> </div>			